

关于仪器设备采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北京大学《关于仪器设备采购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》要求及医学部设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，建议各单位采购设备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：

发票抬头：北京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02259P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010-62757242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04509089131151

2.报销设备费除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外，还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原件。如设备采购金额低于 1 万元，且无法签订合同的，需提供采购订单。

上述事项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及计划财务处。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人：姚婧婧，联系电话：82801347。

计划财务处联系人：姚颖，联系电话：82801309。

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

计划财务处

2020 年 4 月 29 日